

政界批美炒作黎智英案干預港司法

斥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企圖破壞「一國兩制」成功實踐

美國總統特朗普等美國政客近日炒作黎智英案，叫囂要求釋放已被判罪成的黎智英。多位香港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美方罔顧法律為黎智英開脫，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他們批評美方以所謂「人權」為幌子說三道四，實際上是企圖破壞「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呼籲香港各界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審理，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反對美國霸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強烈譴責並堅決反對美方近期對黎智英案的干預行為，指黎智英已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法庭會依據事實和法律作出適當判決，任何人都應尊重司法程序，而非試圖干預。

責美典型雙重標準

吳英鵬批評，美方經常自居「人權捍衛者」，卻選擇性忽略自身日益嚴重的人權問題。例如，美國政府長期打壓其國內異見人士，如阿桑奇被指控「間諜罪」而被長期拘押和引渡審判；在「黑命貴」抗議中，警方使用過度武力鎮壓示威者，導致多人傷亡，卻鮮有譴責；更不用提美國監獄系統中系統性種族歧視和虐待囚犯的問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已多次批評，但美方卻置若罔聞。

他續指，美方近年頻頻干預他國內政，例如在敘利亞和利比亞支持反對派武裝，造成長期動盪和人道危機，甚至對同屬北約的格陵蘭島提出領土「購買」，這些行為均違反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還暴露了美國唯利是圖本質，絲毫不顧及當地人民福祉。



●黎智英案日前求情，囚車進入法院。 資料圖片

吳英鵬說，香港也曾深受美國霸權所害，美方曾在香港搞顏色革命，並對特區官員實施所謂「制裁」，這是赤裸裸的干涉內政。在黎智英案中，美方無視香港法庭獨立和公正的審判，單方面宣稱「政治迫害」，並推動「制裁」，這完全是出於地緣政治考量，試圖利用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的工具。這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正是雙重標準的典型體現。



●市民上月排隊進入法院旁聽黎智英案的裁決。 資料圖片

「我認為，真正的民主和人權應建立在尊重各國主權的基礎上。美方應反省自身，停止干預中國內政。我們將繼續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審理黎智英案，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吳英鵬說。

指黎無悔過應重判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表示，黎智英所涉罪行屬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嚴重指控，罪名成立，按法理

應從重判刑。從審訊全程看，黎智英始終堅持原有立場，毫無認罪悔過之心。此等求情難以獲認同，法庭理應作出重判。

他指出，部分外國政客罔顧法律，一再為黎智英開脫，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任何外國勢力均無權插手香港司法程序，更不得干涉中國內政。有關政客應立即停止一切干預行徑，切實尊重香港的司法判決及法治秩序。



鄒幸彤申撤公訴書被駁回 法官斥法庭非論政地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三名頭目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今日將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此前被告鄒幸彤向法院申請撤銷公訴書，高等法院原訟庭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頒布裁決理據，裁定被告申請撤銷公訴書的理據無一成立，故拒絕其撤銷公訴書申請，並指出其理據亦不滿足法庭頒令永久終止聆訊的標準以及特殊和例外的情況。法庭指出，鄒幸彤的陳詞用頗多篇幅表述其政治觀點和立場，但與本案控罪及本法庭需處理的爭議無關，強調法庭不是與訟方論政的地方，本裁決只考慮和處理有關本案申請的法律爭議。另外，控方指控各被告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法庭只會根據證據和法律原則審理。

與李卓人何俊仁被控煽動顛覆罪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支聯會」及其前副主席李卓人、何俊仁和鄒幸彤，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今天（22日）開審，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及黎婉姬審理。鄒幸彤在開審前申請撤銷公訴書，提出了四項理據，包括指稱公訴書未有提供控罪的關鍵詳情、公訴書陳述的內容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控罪重疊及檢控構成濫用司法程序。

法庭判詞指出，綜合公訴書的內容、控方至今已提供的詳情和存檔的開案陳詞，法庭認為雖然本案控罪所涵蓋的範圍較為寬闊，但是控方已為各被告人提供了足夠及合理的資料讓各被告人知道他們面對的指控，各被告人應已清楚知道辯方審訊時需處理的案情及考慮如何反駁控方的指控及準備辯方證據，至於控方的案情及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控罪，則是審訊的議題。

法庭同意控方陳詞，被告煽動的行為缺乏時、地、人等可以是相關的考慮，但這並非證明控罪所必需的。以煽動謀殺為例，一名被告人被指煽動他人非法殺害另一人的行為缺乏時、地、人等可以是相關的考慮，但是這並非證明控罪所必需的，法庭可以從整體證據考慮控方是否可以證明控罪的所有構成元素。

無須詳列行為所涉犯意元素

就鄒幸彤指稱公訴書陳述的內容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判詞引述案例指，法庭同意控方陳詞所說，控方無須於煽惑罪詳情特列列出涉案的行為所涉及的犯意元素。在本案中，法庭認為重要的是控方必須嚴格按照刑事審訊

標準證明控罪所要求的犯意元素，但控方無須於罪行詳情加入涉案的行為所涉及的犯意元素。本案公訴書陳述現見的內容不構成撤銷公訴書的情況。法庭認為，於審訊開始前，控辯雙方不應以申請撤銷公訴書為名就着一些審訊時間處理議題陳詞。控方正確指出鄒幸彤陳詞部分段落的議題內容本質是與她有關否干犯本案控罪，控方於回應申請撤銷公訴書的陳詞未就鄒幸彤有關論點逐一回應或反駁是正確的處理方法。

指本案無控罪重疊問題出現

就鄒幸彤有關控罪重疊的投訴，法庭認為，辯方從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所見控方指控屬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的各組成部分，辯方可以就各行為提出抗辯，單就控罪涉及不同時間、場合、人物的多項行為不是構成控罪重疊的理據，重要的是，控方清楚指明控方指稱屬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是哪些行為。再者，於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上的證據所見，各項行為在案件發時有連續性，當然，控罪是否持續，以及辯方就不同場合發生的事件是否有不同的辯解，這些都是屬於審訊時需要處理的議題。法庭認為本案並無控罪重疊的問題出現。

就濫用司法程序和雙重損害投訴，法庭認為，控方於公訴書、開案陳詞和審訊文件已提供充足詳情和清楚表達控方案情，第四被告清楚知道控方對其指控，法庭最後必須針對指控根據上述證據作出裁斷，因此不存在任何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就雙重損害，控方正確指出，鄒幸彤所提及兩宗她涉及已審結的案件是她主動向法院披露。控方清楚表明，控方不會依賴有關定罪對她。控方審訊時將提出獨立證據證明相關且與本案控罪有關的部分。

法庭裁定申請理據無一成立

判詞指出，在本案中，控方指控各被告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法庭只會根據證據和相關法律原則審理案件，法庭不會容許審訊成為如鄒幸彤所說「以法律為名的政治打壓的工具」，以及濫用司法程序。鄒幸彤指控濫用司法程序和雙重損害的投訴不成立。

基於上述理由，鄒幸彤申請撤銷公訴書的理據無一成立，法庭拒絕其申請，鄒幸彤提出的理據亦不滿足法庭頒令永久終止聆訊的標準，以及特殊和例外的情況。

鄒幸彤四投訴被駁回撮要

(1) 鄒幸彤稱公訴書缺乏足夠詳情，未有提供控罪的關鍵詳情，尤其是關於「非法手段的行為」是何種行為的詳情，違反《公訴書規則》第3及第4條的要求。

●控方立場：公訴書列出的罪行詳情已符合香港法例第221C章《公訴書規則》第3及第4條的要求。

●法庭裁決：綜合公訴書的內容，控方至今已提供的詳情和存檔的開案陳詞，法庭認為雖然本案控罪所涵蓋的範圍較為寬闊，但是控方已為各被告人提供足夠及合理的資料，讓各被告人知道他們面對的指控為何，各被告人應已清楚知道：辯方審訊時需處理的案情及考慮如何反駁控方的指控及準備辯方證據。至於控方的案情及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控罪，則是審訊的議題。

(2) 鄒幸彤稱公訴書陳述的內容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僅指控被告煽動某種思想而非行為。亦未有列明控罪的必要元素，其描述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

●控方立場：公訴書罪行條文是指控有關被告違反《國安法》第22及23條，罪行陳述簡述了罪行，已符合《公訴書規則》第3及第4條要求。本案公訴書不需加入被告指的犯意元素。第四被告（指鄒幸彤）就着這投訴其他論點屬審訊時需處理的議題，並非撤銷公訴書的理由。

●法庭裁決：法庭認為重要的是控方必須嚴格按照刑事審訊標準，證明控罪所要求的犯意元素才可證明控罪，但控方無須於罪行詳情加入涉案的行為所涉及的犯意元素。本案公訴書陳述現見的內容不構成撤銷公訴書的情況。

(3) 鄒幸彤稱公訴書違反「控罪不得重疊」的規定，控罪時地涵蓋大量不同情景下的作為，亦沒有能將該些不同作為為同一個煽動行為的足夠詳情，構成重疊控罪。

●控方立場：本案控方的證據包括有關被告人多次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場合和環境的發言或發布，控方在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冊已顯示，被告人的整體及/或個別構成本案控罪的行為之證據。本案依賴的各項犯罪事實有明確及足夠的聯繫，應透過單一控罪檢控，控罪並無重疊。

●法庭裁決：控方正確指出，即使存在控罪重疊的問題，可以透過修訂公訴書就着每項行為或標的物分開控罪解決問題，不代表公訴書因此無效，但法庭認為本案並無控罪重疊的問題出現。

(4) 鄒幸彤指稱本次檢控構成濫用司法程序，公訴書上的控罪時地和行為描述，與鄒幸彤已在另案中被定罪的行為完全重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11(6)條「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定，屬濫用司法程序。

●控方立場：公訴書指控鄒幸彤的事實基礎，與她於先前其他案件審訊中的事實絕非相同/重疊或大致相同重疊，不存在以源自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實作第二次審訊，並無雙重損害的情況。

●法庭裁決：控方於公訴書、開案陳詞和審訊文件已提供充足詳情和清楚表達控方案情，鄒幸彤清楚知道控方對她的指控是什麼，法庭最後必須針對指控、根據庭上證據作出裁斷，因此不存在任何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

就着雙重損害，控方指出，鄒幸彤所提及兩宗她涉及已審結的案件是其主動向法院披露。控方清楚表明，控方不會依賴有關定罪對她。控方審訊時將提出獨立證據證明相關且與本案控罪有關的部分。法庭從控方表明的立場和已於控方開案陳詞列明本案擬使用鄒幸彤的表述，法庭滿意本案不存在鄒幸彤投訴的雙重損害。法庭必須表明，法庭不會因為鄒幸彤所披露該兩宗涉及和已審結的案件而對她作出任何不利考慮。



●2021年7月，鄒幸彤（前）等人到警總表聲明「支聯會」五常委不會遵從警方要求提交資料。 資料圖片